



工業經營中 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 身體檢查簡介



勞工處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


工作 安全 健康

健康監察

健康監察是一個找出異常的健康狀況，確定潛在的問題及評估現行預防策略成效的過程。而身體檢查是健康監察中常用的一種方法。

身體檢查的目的

- 及早發現健康狀況的變異及預防員工患上職業病，例如：



- 鑒定現行預防策略的成效
- 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教育及建議



受僱前身體檢查

- 提供員工從事危險工作前的健康資料，以便將來評估員工健康上的轉變
- 確保員工適合從事工作



定期身體檢查

- 及早發現受職業危害影響的員工，在危害導致職業病前作出有效改善措施
- 定期身體檢查的次數，主要取決於職業危害的性質。在大部份情況下，身體檢查是每年進行一次的



身體檢查的項目



- 詳細的就業及患病歷史
- 體格檢查
- 相關的化驗及 / 或放射檢驗



員工的身體檢查

◆ 法定的身體檢查

根據法例* 規定，在工業經營中從事以下工作的員工必須接受身體檢查：

- 在工作中暴露於電離輻射或石棉
- 在工作中暴露於受管制可致癌物質：
 - α -萘胺及其鹽（含有超過百分之一作為化學作用的副產品的 β -萘胺的 α -萘胺除外）
 - 鄰聯甲苯胺及其鹽
 - 聯茴香胺及其鹽
 - 二氯化聯苯胺及其鹽
 - 金胺
 - 品紅
- 壓縮空氣工作
- 礦場、石礦場及隧道工程



* 《輻射條例》（第 303 章）

- ◎ 輻射（管制輻照儀器）規例
- ◎ 輻射（管制放射性物質）規例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（第 59 章）

- ◎ 工廠及工業經營（石棉）規例
- ◎ 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可致癌物質）規例
- ◎ 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在壓縮空氣中工作）規例
- ◎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

員工的身體檢查

◆ 建議的身體檢查

除法例規定外，在工業經營中暴露於其他危害的員工，最好亦定期接受身體檢查。以下是這些危害的例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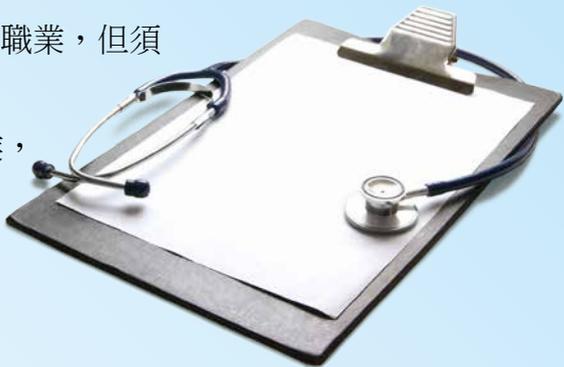
- 矽石 (矽)
- 砷
- 鎘
- 錳
- 鉛
- 汞 (水銀)
- 有機磷酸鹽
- 焦油，松脂，瀝青及雜酚油
- 原棉屑
- 苯
- 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 (MDI) / 甲苯二異氰酸酯 (TDI)
- 激光 (第 3B 及 4 類)
- 過量噪音 (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85 分貝 (A) 和以上)



身體檢查結果

醫生會根據員工身體檢查的結果，向員工作出以下的建議：

- 他的健康狀況適合從事他的職業；或
- 他的健康狀況適合從事他的職業，但須採取某些預防措施；或
- 他應暫時停止從事他的職業，直至他被証實適合再從事該職業；或
- 他應永久避免從事他的職業



呈報職業病

- 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，醫生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該條例附表二所列明的職業病
- 僱主亦應按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 282 章）的規定，在員工因患上該條例列明的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 14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；如屬死亡個案，則須於 7 天內呈報



勞工處相關刊物

- 「工業經營中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身體檢查指引」
- 「例須補償的職業病指南」
- 「僱員補償條例簡介」

查詢

如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查詢其他職業健康事宜，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：

電話：2852 4041

傳真：2581 2049

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亦可透過互聯網，查閱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。本處的網址：www.labour.gov.hk。

投訴

任何有關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序的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：2542 2172。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